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购买股权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2020 年 11 月 24 日